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

闽商务〔2023〕203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明确 2023 年第一批县域商业 建设行动项目的通知

漳州、三明、南平、宁德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3〕109 号）要求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，设区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推荐，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研究明确了 2023 年第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，现

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细化工作方案

漳州、三明、南平和宁德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应组织辖区内获得支持的县，根据项目清单和支持资金，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备案。

上述工作应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。各市、县经备案的工作方案作为资金安排和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、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，应经审慎论证后，经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报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备案。

二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

（一）及时下达资金

漳州、三明、南平和宁德市应按照 2023 年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附件 1）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县（资金已预下达各设区市，省财政厅另行文核定调整）。涉及跨区域项目资金应及时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（南平市商务局）。

（二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要求，安排到县的资金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有关县应按照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2〕37 号）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。各地根据省级确定的项目清单，强化项目管理，常态化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给予资金补助，并做好有关项目等信息公开。

2.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。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应进行专账管理，独立核算，直观反映整体支出情况。各地要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，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。资金拨付应严格按照《申报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（“先建后补”，经认定后给予企业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 50% 的补助，且不超过项目相应支持上限），由项目责任主体提出申请，经责任单位验收后，符合条件的拨付补助资金。

3. 细化项目验收办法。各地应明确项目验收主体、要件、验收流程等，健全“建管用”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加强资产监督管理，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，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。

4. 加强日常监督。开展现场检查，强化项目遴选、验收等过程监督，对发现问题的，应及时督促整改。可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决策监督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。

下达各县、市资金应于下达之日起 2 年内使用完毕，请有关地市加快资金执行力度，逾期未使用资金将由省级收回统筹安排。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，省商务厅将进行通报，抄送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。资金使用管理存在虚报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按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建设处，陈纯尘（0591-87270231）
省财政厅外经处，林明球（0591-87097750）
省乡村振兴局对口协作处，范琴（0591-87603014）

附件：1. 2023 年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（各地分别下发）

